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要點辦理

二、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

(一)合作技專端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2. 機械群 B 班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

(二)合作機構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、后里廠

2. 機械群 B 班：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招生對象：本校高三之電機與電子群(電機科、電子科)及機械群(機械科、製圖科)日校一般班學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1. 電機與電子群 A 班：正取 1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 機械群 B 班：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1 日~12 月 15 日 17:00 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

電話：03-9514196#513；傳真：03-9510269

七、職業技能訓練期程：錄取學生於高三統測後 113 年 5 月 20 日~113 年 6 月 28 日計 6 週，赴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(實習式建教合作)。

八、甄選報名資格：

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：

(一) A 班：本校高三電機科及電子科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B 班：本校高三機械科及製圖科日校編制班學生。

(二)前四學期學分數 112 學分以上及格。

## 九、招生方式：

### (一)報名：

本專班採甄選方式，請有意參加甄選同學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領取報名表，或至學校首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具報名表並於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17時前繳至實習處建教合作組。(惟經成績經結算後如不符報名資格，則報名自動撤消)

### (二)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學業成績(30%)：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  2. 德行成績(30%)：獎懲功過相抵後，以基本分80分，每一大功加9分、每一小功加3分、每一嘉獎加1分、每一大過扣9分、每一小過扣3分、每一警告扣1分之方式計算，滿分為100分。(計算至112.11.30日為止)
  3. 面試成績(40%)：由合作技專及合作機構面試委員評分。
- ※以上三項加總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，即為總成績。如總成績相同則以面試成績>德行成績>學業成績之比序排名。

十、面試日期：A班112年12月21日(星期四)。

B班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。

十一、面試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面試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(一)上述各相關日期因仍須配合技專及合作機構端，如有調整將提前另行公告。

(二)經錄取本專班學生，依據「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其畢業條件至少150學分成績及格。

(三)經錄取本專班學生，須於高三統測後配合學校安排，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6週，成績及格取得職業技能訓練2學分。並得依實際入廠訓練時間，領取產學攜手獎勵金每月5,000元。

(四)本專班學生高三入廠訓練期間，領取生活津貼每月27,470元。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## 國立羅東高工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重要日程表

項目	電機與電子群	備註	機械群	備註
	A 班		B 班	
專班說明會	112.10/19(四) 13:20~15:10	第一會議室 實體方式辦理	112.10.24(二) 14:05~16:10	視聽教室 線上方式辦理
職場參訪	112.11/30(四)	參訪地點： 友達光電台中廠	112.12/6(三)	參訪地點： 協鴻工業、台灣 引興
受理報名	112.12/11~12/15	填妥報名表及備 齊文件至實習處 建教組報名	112.12/11~12/15	填妥報名表及備 齊文件至實習處 建教組報名
面試	112.12/21(四)	地點待定	112.12/27(三)	地點待定
公告錄取名單	面試結束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			
入廠職業技能 訓練	113.5/20~6/28	6 週	113.5/20~6/28	6 週
升讀技專產攜 專班	訓練 6 週結束後，依合作技專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			

註：上述各相關日期因仍須配合技專及合作機構端，如有調整將提前另行公告。

**「國立羅東高工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報名表**

報名序號	(實習處填)	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姓名		學號					
出生日期		就讀科班					
永久通訊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機構志願序	報名機械群 B 班才需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(請填 1、2)						
住家電話		本人手機	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		
報名資格檢核	前四學期修畢學分(112)	(實習處填)	學業成績	(實習處填)	德行成績	(實習處填)	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*注意*影本需清晰,超出格線請裁剪)			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*注意*影本需清晰,超出格線請裁剪)				
簽名	如學期成績經最後結算不符合報名資格,則報名自動撤消。 考生簽名: _____ 家長簽名: _____						
附註	※學生及家長確實簽名,否則不受理。 ※檢附(1)前四學期學業成績單。(2)獎懲紀錄。(以 A4 大小裝訂於報名表後) ※筆跡端正,若有塗改請蓋私章確認,以保權益。 ※報名截止日: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時前繳交實習處建教組。						
審核程序	1. 審查證明文件	2. 編錄報名序號		3. 審查結果			